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晋创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三晋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中车永济电机实业管理有限公司、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北供销有限公司（以上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铜业”）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公司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4、公司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特此说明。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